

海口龙昆南路地砖太滑

市民：雨天骑电动车容易摔

石材人行道不适合电动车通行
龙昆南路已列入政府改造计划



南国都市报9月12日讯(记者 王康景 文/图)“下雨天这里太湿滑了,稍不留神就要摔车,急刹的最容易摔。”近日,在降雨过后,有市民在海口龙昆南路台湾大厦附近的人行道上骑电动车摔倒。

相关的视频在网上引发不少网友“共鸣”,纷纷表示该路段的地板砖表面光滑,一到下雨天骑车经过就容易滑倒,很多网友表示自己也“中招”。对此,市政单位表示,已经将道路改造纳入计划,适时整改排除隐患。



海口龙昆南路台湾大厦附近人行道上有大量电动车通行



洒水在表面后,大理石地板砖很湿滑

记者走访

海口龙昆南路地面砖太滑
市民纷纷吐槽雨天易摔车

9月8日,有市民拍摄到,当天下雨时,有市民骑行电动车经过台湾大厦附近的人行道时突然滑倒,连车带人摔在地板砖上。相关视频也引发了大量网友热议。其中网友热评“有没有没在龙昆南摔的?”共吸引了106条评论,不少网友吐槽该道路湿滑,容易发生车辆失控,雨天骑车经过这里心里发慌。还有热评称,在该处道路摔倒过两次;下雨天这些大理石砖是滑的。甚至还有网友发图吐槽,自己四年前曾在这里摔倒,导致腿部出现骨折的情况。

根据网友的爆料,记者9月11日来到事发现场走访,发现龙昆南路两侧的人行道大多是使用这类“大理石”样式的地砖进行铺设,不少地板砖出现破裂、缺失和翘起、凹陷等问题。

仔细查看这些地板砖可见,砖体表面十分平滑。记者在现场还使用一瓶矿泉水进行了实验,将水倒在一块地砖上,再用手去触摸感受,发现的确很平滑,摩擦力很小。

“我下雨天就在这里摔过车。”在龙昆南路台湾大厦旁人行道划线区域停放电动车的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龙昆南路与红城湖路、南海大道交叉口一带,每天电动车流量特别大,上下班高峰期更是有密密麻麻的电动车来往穿行,下雨天这里路面砖非常湿滑,稍有不慎就会滑倒摔车。张先生说,不光自己摔过车,他也看到好几次市民雨天摔车的情况。他期待职能部门尽快对路面进行改造。

现场,另外一位在此停放电动车等着接孙子的刘大爷则告诉记者,但凡雨天从龙昆南路人行道骑过车的都知道这里湿滑,不光是台湾大厦这一侧,对面那一侧的人行道也是这样的地面砖,下雨天很滑。

“雨天从这里骑行经过我都要非常小心,因为急刹车几乎刹不了,摔一下可扛不住。”刘大爷说。

市政单位：

石材人行道不适合电动车通行
龙昆南路已经列入政府改造计划

对此,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工作人员回应称,所谓龙昆南路“石材非机动车道路面”,实际是人行道路面,并不适合行驶电动自行车。2014年左右,交警部门将电动车由原非机动车道(现机动车辅道)引导至石材路面的人行道上行驶,当时,管养单位认为该举措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要求。

该人员表示,此前龙昆南路人行道设计建造时,还没有这么多电动车,为了美观等原因采用大理石地砖铺设。随着电动自行车数量猛增,且被引导至人行道行驶,地砖被磨损更严重,表面也更加光滑,不少地砖也出现了破损。为了缓解道路湿滑易摔车的问题,该公司已经采取了一些改善措施,包括对地砖进行火烧抛光面,增加表面的摩擦系数,并对全部的坡道口用摩擦系数高的面包砖进行降坡改造处理,不过,根本问题还在于道路改造。

“雨天该道路容易摔车的问题已经引起政府部门重视,由于龙昆南路现有道路条件无法满足交通需求,龙昆南路已列入政府近期改造计划,目前已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初步设计。”该工作人员介绍,未来将根据海口市的财政条件择时改造,到时龙昆南路人行道骑电动车不安全的问题也将得到解决,该公司也将继续跟踪改造计划的进展情况。

轿车雨天“飞车溅水” 过路电动车遭殃

海南交警：不文明且违法，罚！



现场车辆飞溅的积水(视频截图)

南国都市报9月12日讯(记者 王燕珍)下雨天骑车最怕躲过了狂风暴雨,而没躲过车辆飞驰而过溅起来的积水“偷袭”。遇到这种事,有些人会自认倒霉,但其实它是违法的。近日,一辆轿车在通过积水路段时没有减速反而将积水飞溅到路过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身上,后被市民举报。对此,海南交警表示,这种举动不仅不文明,而且也是违法行为,当事驾驶人已被罚。

据了解,9月7日17时许,一辆轿车在经过海口市龙昆南路积水路段时未减速通过,将积水飞溅到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身上,这个过程也被后方车辆的行车记录仪录下,并向交警部门举报。

在接到群众举报后,交警立即展开调查,并对该机动车驾驶人进行传唤处罚、批评教育。驾驶人陈某宗因驾驶机动车经漫水路未低速通过被罚款30元。

交警提醒文明驾车 雨天“减速、控距、亮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海南交警表示,雨天汽车飞快行驶溅他人一身水,这种行为不仅不文明,也属于交通违法行为,行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拨打报警电话:可立即拨打110或122报警电话,向警方详细报告车辆溅水情况,包括车牌号、发生地点及具体时间等关键信息。警方将会根据提供的情况展开调查。

2、记录证据并提交:若现场条件允许,可以通过拍照或录像记录溅水车辆的行为作为证据。随后,将这些证据提交给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雨天驾车遇到积水路段如何正确通行?广大驾驶人一定要了解。

控制车速。车辆通过积水路面应保持合理时速,低速通过。通常车速10至20公里/小时,对行人影响不大;车速30公里/小时左右,膝盖以下被溅湿;车速40公里/小时左右,水花会溅起1米多高。建议驾车经过积水路段时,车速不要超过20公里/小时。

谨慎通行。积水深的路段不要贸然通过。先观察其它车辆,如果积水漫过轮胎近1/2处,那就不要试图强行通过。如果积水较浅,应慢速通过,不要和其它车辆并行,要等前车通过后再尾随慢行。

避让行人,不随意变道、加塞。雨天驾车遇路边行人时要小心慢行,避免雨水溅到行人身上,也要防止行人突然滑倒撞向车辆,造成意外伤害。

交警提醒,驾车出行遇雨天请牢记“减速、控距、亮尾”,行车经过积水路段先观察积水和周围通行情况后再谨慎通过。文明交通,携手共创。